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

110 年第一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簡章

壹、員額需求：

需求特定性、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 12 員，工作期程 3 年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110 年第 1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薪資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「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 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 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 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 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 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
(七) 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 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- (一)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。
 - 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 - (四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核薪。
- 三、其他限制：有下列限制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：
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 - (四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受刑之宣告者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受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受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者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(十一)曾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者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及違反資安規定遭曾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 - (十四)迴避任用限制：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，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公告報名至110年4月21日止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1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**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**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電話或簡訊(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予退件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如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(補充說明詳見附件2)：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**各項報名資料請掃描後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)上傳。**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如附件1，**請參考填寫範例填寫，並勿任意刪減欄位**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報名申請表掃描檔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影本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- 五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
- 六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驗不予認可。
- 七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八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並標記族別。
- 九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定 110 年 5 月辦理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本院三峽院區 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，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審查/實作、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實作平均成績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由單位

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

總機：(02)2671-2711

聯絡人及分機：鍾副組長 313046

戴小組長 313048

黃小姐 313051

備註:如為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使用問題，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 qwe82127@ncsist.org.tw 信箱，並來電說明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。

附件 1

履 歷 表

★姓名		英文姓名		★身分證號碼		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
出生地		★出生日期	年月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★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
★電子郵件						
★通訊處	戶籍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(緊急聯絡人)		行動電話		連絡電話	
★學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	
★經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
★家庭狀況	稱 謂	姓 名	職 業	服 務 機 關	連 絡 (行 動) 電 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						
★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	關係 (稱 謂)	姓 名	單 位	職 稱		
身 體	身高：	公分	體重：	公斤	血型：	型
其 他	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 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 地		族 別： 族		
	身心障礙	殘障等級： 度		殘障類別： 障(類)		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簡要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填表人： (簽章)

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
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。

★請勿自行刪除本表欄位項目

英文姓名：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★姓名	李小明	英文姓名	Li Hsiao-Ming	★身分證號碼	H123456789	最近三個月	
出生地	桃園市	★出生日期	80/01/01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1.吋半身脫帽照片	
★兵役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106/06/30)					電子郵件、行動/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： 甄試訊息通知使用	
★電子郵件	lcm123@gmail.com						
★通訊處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			行動電話	0900-000000	
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34鄰干城路123號4樓				連絡電話	03-471-1111(住家)
	居住國外 (緊急聯絡人)	在台聯絡人員 (緊急聯絡人)	林大華	行動電話	0952-123456	連絡電話	03-471-2222(公司)
★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學位	起迄時間			
	國立交通大學	電信工程研究所	博 士	96/09至100/06			
		電信工程研究所	碩 士	94/09至96/06			
		電機工程學系	學 士	90/09至94/06			
學歷： 1.學校、科系、日期請依 畢業證書 填寫；2. 研發類 非理、工相關系所者，應檢具 學校開立證明書 (理、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，論文題目需與理、工相關)							
★經歷	一風股份有限公司	資深工程師(天線與微波被動元件開發)			102/02/01-105/05/31 (計3.3年)		
					100/07/01-102/01/31 (計1.5年)		
經歷： 服務機關名稱、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內容填寫。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「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」下載，或至勞保局申請。「年資」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1位。							
★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機關	連絡(行動)電話		
	父	李大明	科 聘	中科院	0952-777888		
	母	林大		無	0952-123456		
	妻	王小	教 師	石門國小	0952-111222		
	子	李小		無	無		
女	李小玉		無	無			
家庭狀況： 請填「父、母、配偶、子女」資料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							
★在親屬及任職之	關係(稱謂)	姓名	單 位	職 稱			
	父	李大明	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管組	聘用技士(組長)			
	在院親友： 請填在院任職之「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」資料。						
★身體	身高：180	公分	體重：70	公斤	血型：A 型		
★其他	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	族 別：		族		
	身心障礙	殘障等級：	度	殘障類別：	障(類)		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

一、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二、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三、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四、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五、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六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七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(請貼上補充資料圖檔)

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（尋找欲投遞的職缺）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
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員額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，以利委員審查。

(四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上頁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/>

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recruitment system's registration page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註冊' (Register)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, with a callout '1. 點選註冊' (Click Register). Below the header is a table of system announcements. A second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註冊' button in the registration form, with a callout '2. 註冊後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' (After registration, please go to your mailbox to click on authentication). A third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這裏' (Here) link in the email confirmation message, with a callout '3.'.

公告時間	內容	備註
105年11月3日	本院105年行政人力進用招考，承辦人：陳秋美小姐(03)4712201#350846	
105年11月1日	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，聯絡人：系統發展中心何美馨小姐(03)4712201分機355016。	
105年8月9日	大家好，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詳述問題經過，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@gmail.com 信箱，我們將盡為您處理，感謝。	
105年8月4日	大家好，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，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，詳細徵才訊息請往本院資訊/管理/招募/招募組專員諮詢。	

Created by 電子所

上傳書審資料

4. 信箱確認後，請點選（修改個人履歷）

5.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，其中「資歷查核」人員及「院內親朋好友」若無則免填

6.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

7.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PDF格式上傳。
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
 (2)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...
 ※ 檔名規則以「姓名」為檔名，例如：王大明。
 (3)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。
 ※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，以利書面審查。
 ※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，將影響甄試資格。

Created by 電子所

2

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

8. 點選（搜尋職缺）

9.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、職務名稱、工作地點查詢職缺

職缺主旨	職務名稱	學歷限制	英文要求	地點	張貼日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研發替代)	電子系統研究所(電資工程/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/電算機應用/綜合工程/物理工業工程)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09/10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)	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	碩士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0/28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33.技術員-機械)	133.技術員-機械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2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4.行政聘量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)	14.行政聘量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	大學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7	投遞履歷

10.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（投遞履歷）

11. 輸入（自我推薦）內容後，按下（確定送出）即完成報名

Created by 電子所

3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
110年第1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1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新北三峽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7,000-37,000	需求人數	12
主要工作項目	1. 各式產品之組裝、測試、除錯、佈線、錫銲、灌膠、運送、維修及物料管理等作業。 2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需具下列條件(未檢附證明資料，視同資格不符)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。 (2)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大學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，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(3)電機、電子、機械、工業工程、資訊工程等科系畢業。 (4)非上述科系畢業者，需同時具備下列2項條件： a. 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勞保明細表或工作證明)。 b. 下列技術士證照之一：丙級(或丙級以上)之工業電子、數位電子、儀表電子、電力電子、視聽電子、工業配線、室內配線、網路架設、電腦硬體裝修、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輔助製圖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電器修護、機電整合、機械加工、冷凍空調裝修等技術士證照。 2. 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具錫銲證照。 (2)曾從事電子裝備組配、佈線及錫銲作業。 (3)曾從事機電設備組裝測試及維修作業。 (4)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。 (5)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。 (6)具堆高機操作證照。 (7)具汽車駕照。		
甄試方式	初試： 1. 初試筆試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
備註說明	※工作期程：3年 ※筆試科目：工業電子 ※參考書目：丙級工業電子學術科通關寶典/蕭柱惠/台科大圖書		